

证券代码：834424

证券简称：美乐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主体；
- （二）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三）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以上单位或自然人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董事会审议批准除上述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第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核及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其中，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的风险评估、方案建议、签约执行、持续风险控制以及其他日常管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从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财务部与董事会办公室一般根据上述分工按照本节规定的流程完成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必要时也可以部门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快对外担保事项的办理速度。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

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与风险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和该项担保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财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分析时对被担保企业及反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投资项目选展情况、人员情况等等进行实地考察。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财务部结合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就是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担保和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并将分析结果和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决策权限及时筹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或者受该关联股东实际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应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现行有效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现行有效部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人的债务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担保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拟定、送审和签字等具体手续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

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由公司财务部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登记与注销。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相关担保涉及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要求补充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措施，将损失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查实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二十八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财务部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持续

关注债权人是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做好执行反担保措施的准备。

财务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如需履行担保责任，必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会批准，在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公司财务部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等有效措施追偿。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过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或修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宁波美乐雅荧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